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 北京

2019 年 5 月 23 日

目 录

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三、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一)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二)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三)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
(四)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5
(五)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7
(六)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9
(七)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40
(八) 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 议案.....	41
(九)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8
(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4
(十一)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9
(十二) 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0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9:3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2 楼 2207

会议室

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8:30~9:25）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六、审议各项议案
 -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审议《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十二) 听取《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股东发言

八、 股东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表决票

十、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一、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四、 会议结束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16〕22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议案一：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现在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注重把握战略方向，持续推进规范治理，在经营层的努力下，在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年发电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公司市值等指标均再创历史新高，安全生产实现“零人身伤亡、零设备事故”目标，在资本市场上继续保持“优质大盘蓝筹”形象，公司经营发展态势良好。

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

2018 年，公司流域梯级电站年发电 2154.8 亿千瓦时，较上年多发 45.9 亿千瓦时，再创历史新高。其中，三峡电站 1016.1 亿千瓦时、溪洛渡电站 624.7 亿千瓦时，均创历史新高；向家坝电站 330.8 亿千瓦时、葛洲坝电站 183.2 亿千瓦时，均为历史次高。三峡电站年发电量首次突破 1000 亿千瓦时，创国内单座水电站年发电量新纪录。

2018 年，公司实现收入总额 546.9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5.83%；利润总额 270.07 亿元，同比增长 3.5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0.19%；净利润 226.4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9.00%。全面超额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 and 公司“十三五”规划年度目标。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可控装机容量 4549.5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612 万千瓦，资产总额 2954.97 亿元，负债总额 1528.1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26.85 亿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一) 科学决策，做好战略把控和风险把控

2018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44 项议案，就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及预算、利润分配、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全体董事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参会议事，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及建议，严格履行了战略把控和风险把控的职责。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发挥专家职能，共召开 5 次会议，审阅和审议了 24 项议案。在履职过程中，董事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重点围绕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的总体目标、核心指标、主要任务等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深入分析风险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职能，与

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对需要披露的薪酬信息进行核实，确保其真实、准确。

2018年，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听取公司经营层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汇报，重点关注交易公平性、定价公允性、以及对资本市场的影响等方面，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提高决策科学性，独立董事赴重庆及溪洛渡、向家坝电站进行了专项调研，详细了解了重庆区域配售电业务拓展及金沙江电力生产情况。此外，独立董事就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加强董事会决策支持力度，发挥好董事会战略管理的核心职能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和经营层调整，各项工作有序衔接

2018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本次换届经过认真筹划、周密组织，各项环节有序衔接，换届工作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及时选聘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衔接。

（三）强化投资者关系工作水平，市值管理成效明显

2018年，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市值管理，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定稳定的高比例分红政策，最大限度的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年开展了四期“感悟三峡精神，走进大国重器”系列活动。通过重走领袖视察路线，近距离感受大国重器风采，进一步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荣誉感。基于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市值管理措施，2018年6月中旬，公司市值最高达3927亿元，再创历史新高，位居全球电力上市公司第二。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申请报废的议案》。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2018年度工作计划》
2.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13. 《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15.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陈国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马振波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调整长电党校、长电学院管理模式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向家坝新田湾堆场部分退场设备、物资申请报废的议案》。

(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溪洛渡、向家坝工程部分退场设备物资申请对外处置的议案》。

(七)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关于无偿划转“三供一业”涉及资产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董事会临时增加董事长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5.《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选举雷鸣山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关于选举马振波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4.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5.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6. 《关于聘任陈国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 《关于聘任李绍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 《关于聘任谢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9. 《关于聘任薛福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李平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关杰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王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也是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重大。公司 2019 年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迎难而上、奋勇拼搏，努力开创公司改革发展新局面。

2019 年，公司发电量计划为 2100 亿千瓦时，利润总额 255 亿元。

围绕上述任务和目标，2019 年董事会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十三五战略实施，谋篇布局未来发展

2019年，公司在做优做强做大水电主业的基础上，要继续推进产业链延伸，努力打造新的利润增长极，有效降低主营业务单一的经营风险，形成上下游业务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局面。同时，发挥好大水电管理与技术优势，在拓展海外咨询业务的同时，把握投资机会，稳妥开展投资并购，提升海外业务盈利能力。此外，公司要积极谋划未来发展，在全面总结过去几年经验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研究未来五年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提前开展“十四五”战略规划研究，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适应电力市场改革，精心组织电能营销

2019年，电力市场改革步入全面加速，纵深推进的时期，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将进一步提速，发用电计划将进一步放开，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十分深远的影响。公司要积极适应电力市场改革，一方面要准确把握国家改革方向和电能消纳地区政策，主动沟通积极协调，维护国家已经形成的运行良好的电力消纳和定价机制；另一方面，公司要苦练内功，学习借鉴成熟市场的经验，提升市场营销核心能力，加快培养电力营销人才队伍，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提高服务质量，为国家做出应有的贡献，为公司的长久发展注入活力。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优化梯级水库水资源利用

2019年，公司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把安全风险管控始终做为电力生产的第一要务。要持续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注重预防，消除隐患，以精益求精的态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实现“零人身伤亡事故、零设备事故”的安全生产目标。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要抓好梯级电站联合优化调度这一价值创造龙头，持续深挖四库联调潜力，努力在长江中上游水资源优化调度和水电企业协同发展方面有所突破，进一步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企业发展质量

2019年，公司要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提升内部研究机构的技术攻关能力。持续加大投入，加快成果转化，提高大型水电运营核心竞争能力。加强同国家标准委、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主动承担国家、行业标准的编制，推进公司标准“走出去”战略。强化激励措施，重点加大对自主科研的奖励力度，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完善考核体系，优化科技创新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促进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

（五）坚持绿色发展，做长江大保护的先行者

2019年，公司要响应国家号召，秉持“奉献清洁能源，保护绿水青山”理念，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道路。要以水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布局优化、节能减排为

重点，力争在新能源、新技术应用和产业化的道路上取得突破，努力探索出一条将生态文明建设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机结合的道路，在长江大保护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同时，公司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以及公司环境保护各项规定，全面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高质量实施管辖区域内环境保护工作。

2019年任务十分艰巨，董事会将以“十三五”发展规划为指引，继续以法人治理为核心，不畏艰难、开拓进取，力争全面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议案二：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将监事会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杨省世先生、莫锦和先生、夏颖女士、黄萍女士、盛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选举姚金忠先生、王晓健先生、杨兴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依法顺利完成了第五届监事会组建工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省世监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现场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3 次），审议通过年度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10 项重要议题，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名称	召开方式
1	4 届 10 次	2018 年 4 月 27 日	1.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现场
2	4 届 11 次	2018 年 8 月 30 日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通讯
3	4 届 12 次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讯
4	4 届 13 次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通讯
5	5 届 1 次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选举杨省世监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场

三、监事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会会议，监督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确保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

四、专题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赴重庆考察配售电业务拓展情况，赴溪洛渡、向家坝电站调研金沙江电力生产情况。通过专题调研，监事会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和发展发向有了更清晰的了解,为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建议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五、监事参加培训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始终注重履职能力的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北京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监事专题培训,深入理解资本市场监管新理念、新政策、新规则,掌握信息披露新要求,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在优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部分 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1 次监事会预备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76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带领和推动公司克服困难、持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2018 年,公司全面完成各项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发电量、利润总额创历史新高,安全生产保持平稳态势。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履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按照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等规章制度要求，规范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会计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规范、完整。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全部定期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融资情况

2018年，公司融资总额为731亿元，其中，发行完成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240亿元，借入集团内委托贷款、外部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491亿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融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检查主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发展主业，审慎开展投资业务。全年新增对外投资约 79 亿元，实现投资收益约 27 亿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决策及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发展方向及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0.7 亿元，主要是公司及所属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五类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定价公允，信息披露规范，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检查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持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编制 2018 年度风险清单，深入推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发现的薄弱环节督促整改，动态完善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和动态优化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七、检查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严防内幕交易及内幕信息泄露，对内幕信息进行了有效管理。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情况。

第三部分 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恪尽职守，继续为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发挥积极作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加强过程监督，防范决策风险

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策程序，以及管理层执行决议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切实防范决策风险。

二、持续贯彻战略导向，突出监督重点

灵活采用现场调研、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公司重大投资、配售电业务、海外业务等与公司战略方向密切相关的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关注决策程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督促战略业务全程识别和防控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在控。

三、掌握监管新规，提高履职能力

2019年，公司监事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继续参加相关培训，掌握新的监管要求，并将监管新规与公司实际相结合，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

议案三：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向会议作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生产发电情况

2018 年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向家坝梯级电站完成发电量 2154.82 亿千瓦时，创历史最好水平，同比增加 45.89 亿千瓦时，增长 2.18%。其中：三峡电站发电量 1016.1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40.10 亿千瓦时，增长 4.11%；葛洲坝电站发电量 183.18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7.34 亿千瓦时，下降 3.85%；溪洛渡电站发电量 624.6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78 亿千瓦时，增长 1.76%；向家坝电站发电量 330.80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36 亿千瓦时，增长 0.72%。

二、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 2018 年实现利润总额 270.07 亿元，同比增加 3.53 亿元，增长 1.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6.11 亿元，同比增加 3.50 亿元，增长 1.57%；基本每股收益 1.0278 元，同比增加 0.0159 元。

2018 年全年主要业绩指标情况表（单位：亿元）

项 目	本期实际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1、发电量（亿千瓦时）	2,154.82	2,108.93	45.89	2.18%

项 目	本期实际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2、收入总额	546.95	545.48	1.47	0.27%
3、成本费用总额	276.87	278.94	-2.06	-0.74%
4、利润总额	270.07	266.54	3.53	1.32%
5、归母净利润	226.11	222.61	3.50	1.57%
6、每股收益（元）	1.0278	1.0119	0.0159	1.57%
7、资产总额	2,954.97	2,993.98	-39.01	-1.30%
8、负债总额	1,528.12	1,638.79	-110.67	-6.75%
9、权益总额	1,426.85	1,355.19	71.66	5.29%
10、资产负债率	51.71%	54.74%	-3.03%	-5.52%

（一）收入情况

公司 2018 年实现总收入 546.95 亿元（包括营业总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1.47 亿元，增长 0.27%，其中：

发电业务收入 510.27 亿元，同比增加 14.05 亿元，增长 2.83%，主要原因是发售电量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7.07 亿元，同比增加 3.95 亿元，增长 17.1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处置部分股票，投资收益增加 1.04 亿元；二是权益法投资单位增加，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增加 3.06 亿元。

增值税返还收入 7.17 亿元，同比减少 15.74 亿元，下降 68.72%，主要是实际收到的增值税返还减少所致。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增值税超 12% 返还政策期内所有应收增值税返还款全部清收到账。

（二）成本费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成本费用总额 276.87 亿元（包括营业成本、税金

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2.06 亿元，下降 0.74%，其中：

财务费用 58.54 亿元，同比减少 0.43 亿元，下降 0.72%，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带息债务规模下降，影响财务费用减少 2.16 亿元；二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减少 1.73 亿元。

其他生产经营成本合计 218.33 亿元，同比减少 1.63 亿元，下降 0.74%，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上年列支捐赠支出 4.11 亿元，本年捐赠支出同比减少 3.03 亿元；二是发售电量增加，相应财政规费增加 0.71 亿元。

三、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954.97 亿元，较年初下降 1.30%；净资产 1426.85 亿元，较年初增长 5.29%；负债总额 1528.12 亿元，较年初下降 6.75%；资产负债率 51.71%，较期初减少 3.03 个百分点，财务状况良好。

(一) 资产情况

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2954.97 亿元，较年初减少 39.0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2379.12 亿元，占比 80.51%，比年初减少 117.90 亿元，主要系计提折旧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类资产 418.66 亿元，

占比 14.17%，比年初增加 81.70 亿元，主要原因是投资国投电力、川投能源等项目，增加投资 79.33 亿元。

流动资产 94.85 亿元，占比 3.21%。主要项目是：货币资金 53.37 亿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30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 12.09 亿元，存货 2.19 亿元。

(二) 负债情况

公司期末负债总额 1528.12 亿元，较年初减少 110.67 亿元，其中：

流动负债 568.27 亿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127.00 亿元，应交税费 22.44 亿元，其他应付款 193.3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98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64.96 亿元（短期融资券）。

非流动负债 959.85 亿元，主要包括：长期借款 260.00 亿元，应付债券 342.66 亿元，长期应付款 346.33 亿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0 亿元。

四、2018 年现金流量情况

2018 年，公司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0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4 亿元，本期现金净流入 1.34 亿元。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本期现金总流入 1928.06 亿元，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现金 601.10 亿元；收回投资 577.67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10.74 亿元；取得借款 730.96 亿元。

本期现金总流出 1927.68 亿元，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54.15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0 亿元；缴纳各项税费 134.31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9 亿元；投资支付现金 649.49 亿元；偿还债务 731.57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9.47 亿元；支付其他筹资活动现金 114.94 亿元。

公司本期产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为 1.34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7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2.26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4.73 亿元；汇率变动影响 0.97 亿元。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表：1.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2.2018 年合并利润表

3.2018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附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36,881,040.54	5,201,453,446.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7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29,743,599.80	3,290,150,306.64
预付款项	10,236,070.68	30,042,910.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9,980,202.10	354,337,487.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9,192,463.11	257,031,170.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8,912,001.01	1,054,153,686.40
流动资产合计	9,484,945,377.24	10,187,179,278.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23,005,437.90	15,633,047,846.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487,030,925.49	16,155,838,409.97
投资性房地产	28,645,291.37	29,737,737.37
固定资产	237,911,888,113.03	249,701,555,128.18
在建工程	6,691,666,262.44	6,096,970,422.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1,080,566.35	169,620,516.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1,25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651,385.13	168,918,05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3,674,027.34	1,255,352,72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012,043,268.29	289,211,040,837.13
资产总计	295,496,988,645.53	299,398,220,115.42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00,000,000.00	19,00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2,164,591.91	513,947,206.4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6,054,236.74	188,459,616.00
预收款项	9,789,564.53	10,378,175.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4,036,148.53	90,162,772.29
应交税费	2,244,216,343.78	2,212,591,349.13
其他应付款	19,336,945,056.05	20,676,101,641.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97,687,123.29	13,507,522,151.39
其他流动负债	6,496,298,972.17	3,498,822,877.35
流动负债合计	56,827,192,037.00	59,702,985,78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0.00	31,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34,265,894,787.06	30,151,107,574.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4,632,945,436.94	41,232,945,436.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29,11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0,174,205.16	1,292,343,515.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985,243,541.50	104,176,396,526.73
负 债 合 计	152,812,435,578.50	163,879,382,316.28
股东权益：		
股本	22,000,000,000.00	2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4,295,503,166.39	44,322,910,497.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87,914,292.67	3,698,950,231.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319,522,433.93	21,790,477,026.69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48,400,469,257.13	43,289,114,81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2,203,409,150.12	135,101,452,567.00
少数股东权益	481,143,916.91	417,385,232.14
股东权益合计	142,684,553,067.03	135,518,837,799.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5,496,988,645.53	299,398,220,115.42

附表 2: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213,965,746.52	50,145,503,769.62
其中:营业收入	51,213,965,746.52	50,145,503,769.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290,622,111.50	27,470,583,726.11
其中:营业成本	19,005,155,553.67	19,453,733,721.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88,501,782.23	1,056,013,345.97
销售费用	25,031,690.50	19,125,791.60
管理费用	800,645,932.82	811,615,804.10
研发费用	42,489,564.24	28,821,489.36
财务费用	5,853,945,835.19	5,896,659,769.17
其中:利息支出	5,922,238,642.38	6,141,175,864.31
利息收入	75,978,656.86	68,518,471.93
资产减值损失	274,851,752.85	204,613,804.42
加:其他收益	718,125,034.37	2,291,983,292.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7,047,532.57	2,311,700,052.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8,835,963.60	1,142,841,155.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93,396.71	-164,323,157.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0,530.24	-37,373,018.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92,070,128.91	27,076,907,212.77
加:营业外收入	11,862,727.24	536,342.41
减:营业外支出	396,826,704.51	423,054,664.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07,106,151.64	26,654,388,890.72
减:所得税费用	4,363,554,880.40	4,379,775,74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43,551,271.24	22,274,613,141.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2,643,551,271.24	22,274,613,141.6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43,551,271.24	22,222,563,683.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49,457.8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2,643,551,271.24	22,274,613,141.6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10,936,420.39	22,260,911,324.90
2.少数股东损益	32,614,850.85	13,701,816.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8,649,037.87	258,541,029.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1,035,938.43	258,541,029.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10,441.43	1,298,298.3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10,441.43	1,298,298.3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7,225,497.00	257,242,730.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100,018.87	-25,521,863.7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1,801,484.12	533,584,901.9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676,005.99	-250,820,307.3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6,900.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34,902,233.37	22,533,154,17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99,900,481.96	22,519,452,35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01,751.41	13,701,816.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278	1.01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278	1.0119

附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09,682,551.25	58,277,210,212.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8,288,870.92	2,290,638,487.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41,239.42	145,752,62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40,312,661.59	60,713,601,32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5,244,449.06	5,587,330,639.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0,359,853.36	1,781,023,82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30,690,798.93	13,288,208,53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351,145.43	363,873,26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03,646,246.78	21,020,436,26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6,666,414.81	39,693,165,06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767,277,237.59	70,292,144,761.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3,519,362.92	762,806,56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5,078.90	4,695,408.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41,721,679.41	71,059,646,73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8,888,618.75	2,556,286,94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948,937,631.78	78,018,248,939.6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287,924.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67,826,250.53	80,854,823,80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6,104,571.12	-9,795,177,06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95,083.32	88,20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95,083.32	88,2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3,096,200,000.00	70,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23,695,083.32	70,208,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3,156,600,699.31	64,931,190,88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946,766,585.68	19,591,328,944.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16,347.61	148,34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3,584,948.50	13,718,193,32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96,952,233.49	98,240,713,15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3,257,150.17	-28,032,513,15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947,209.70	-34,999,823.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51,903.22	1,830,475,021.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0,233,272.82	3,369,758,25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4,485,176.04	5,200,233,272.82

议案四：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610,936,420.3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12,645,227,036.24 元，拟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规定的法定顺序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按当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64,522,703.62 元。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按当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264,522,703.62 元。

三、向股东分配股利

提取公积金后，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116,181,629.00 元，2018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7,219,511,325.08 元。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2,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8 元（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 14,960,000,000.00 元。

四、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259,511,325.08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五：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和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的要求，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经公开招标，决定选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 2019-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为三峡集团及全部子企业。

信永中和是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推荐从事 A 股、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历年的百家综合评价中排名稳居全国前十之列，拥有注册会计师 1400 余人，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鉴证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按照《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 号）的要求，公司作为三峡集团重要子企业，应与三峡集团聘请的承担财务决算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一致。建议公司沿用三峡集团招标成果，并依据《公司章程》关于聘请审计机构需采取一年一聘的方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及所属子企业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中英文审计报告）。

审阅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同时，以信永中和的中标价格为依据，拟定 2019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审计费 215 万元。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六：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鉴证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建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所属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499,825.00 元。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七：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19 年公司的资金计划情况，为盘活存量资金，提高短期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开展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业务品种及期限

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主要为债券回购和以及其它固定收益投资。债券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30 天，债券品种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以及其它信用等级为 AAA 的债券。

二、投资额度管理

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实行余额管理，账面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三、审批权限

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审批权限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八：

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控股的唯一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持有三峡财务公司 19.35% 股权。自公司成立以来，三峡财务公司与公司在电费回收、债务融资、资金结算以及存款业务等方面开展了合作，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7 年 4 月，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期限为三年。

目前，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部分条款已不能满足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经与三峡财务公司协商，拟对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进行修订并重新签署。

主要修订内容：一是明确三峡财务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可为公司办理的自营贷款及循环额度贷款额度（单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二是由于三峡财务公司在境外并无外币贷款业务，删除境外外币贷款额度。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一) 存款

1. 公司在三峡财务公司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单个会计年度内日均存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2. 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二) 提供授信额度

1. 三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 500 亿元授信额度，指提供贷款（不含委托贷款）、贴现、信贷资产转让等表内业务授信（以下统称贷款）和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保函等表外业务授信余额的最高限额；

2. 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利率及承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三) 代理电费回收

三峡财务公司为公司代理电费回收，具体业务实施由双方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四) 贷款业务

1. 委托贷款是指三峡集团或成员单位向公司提供的贷款或公司向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单个会计年度内，三峡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删除“含人民币 100 亿元等值

外币”）。

2. 在授信额度内，单个会计年度三峡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自营贷款、循环额度贷款累计合同签署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明确贷款额度）。

二、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三、服务期限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授权

授权公司总经理就上述事项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具体执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件：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三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附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和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〇一九年 月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在宜昌签署：

甲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甲方与乙方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公司，双方在电费回收、债务融资、资金结算以及存款业务、年金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开展了广泛合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并形成了亲密、互信的合作关系。

2、随着甲方金沙江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配售电业务的开展及三峡国际电力运营公司的建立，甲方业务模式向投资、配售电、海外业务多领域发展转变，面临的风险从过去单一的来水不确定，变为来水、市场、政策等多重风险叠加，由此派生出较大的金融服务需求。

为使甲方更好地得到便捷和全面的金融服务，达到充分利用内部资源，降低财务费用，创造更大价值的目的，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此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的内容

- 1、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乙方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代理电费回收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财务顾问服务等。
- 2、本协议所称授信额度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贷款（不含委托贷款）、贴现、信贷资产转让等表内业务授信（以下统称贷款）和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保函等表外业务授信余额的最高限额。
- 3、本协议所称委托贷款是指乙方作为金融机构，接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或成员单位委托并代为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接受甲方委托，代为向特定对象发放贷款。
- 4、本协议所称财务顾问是指乙方为甲方的债券发行等资本运作活动提供的承销、咨询、方案设计等服务。

第二条 协议的履行

- 1、甲方在乙方存款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单个会计年度内日均存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在此范围内可由甲方按股东大会决议

组织实施。

- 2、甲方获得乙方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单个会计年度内日均贷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在此范围内可由甲方按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实施。授信额度的使用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予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乙方在自营贷款、循环额度贷款业务中提供贷前调查、贷后管理、税务代理等尽职服务。单个会计年度，乙方为甲方办理自营贷款、循环额度贷款累计合同签署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
- 3、乙方作为甲方代理电费回收机构，为甲方提供代理电费回收服务，具体业务实施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 4、乙方在委托贷款业务中提供贷前调查、贷后管理、税务代理等尽职服务。委托贷款是指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或成员单位向甲方提供的贷款或甲方向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单个会计年度内，乙方为甲方办理委托贷款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
- 5、存款、授信额度超过前述相应金额限制的，需报甲方董事会批准，并依法进行披露。关联方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并依法对该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进行披露。
- 6、如果本协议主要条款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在其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主要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甲方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协议涉及的存款金额或授信额度总额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7、本协议的履行所涉及的信息披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三条 定价原则和依据

甲乙双方承诺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 1、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 2、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利率及贴现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 3、 结算业务、代理电费回收业务涉及的劳务费、委托贷款费用、开立信用证和保函收取的费用，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不高于可比的行业平均水平。
- 4、 财务顾问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同行业标准，由双方商定执行。

第四条 协议期间

- 1、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即从2019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 2、 在授信期间内，甲方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
- 3、 授信额度内每笔贷款或其他授信应根据甲方经营需要和乙方业务管理规定具体确定使用期间，各业务合同的到期日可以晚于授信期间到期日。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1、 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构成违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第六条 协议生效的条件

- 1、 本协议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乙方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有权与甲方签署本协议。
- 3、 甲方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权与乙方签署本协议。

第七条 其他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同意依法披露本协议。
-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下无正文）

议案九：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五）优化融资监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人民币 1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包括一般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扶贫公司债券、可交债、可续期公司债等细分品种。本次发行的非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

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四)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六) 赎回或回售等特别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或回售等特别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

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
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八)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
售。

(九)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
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
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
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
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
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 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二、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开展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五）优化融资监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

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或回售等特别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三)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四)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五)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六)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

公司应按照核准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并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现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补充完善允许股份回购的情形

将第二十四条所述的回购情形之一“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修订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增加“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两种回购情形。

二、进一步细化回购方式

在第二十五条，规定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三、适当简化回购股份决策程序

在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应当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四、建立回购库存股制度，明确回购实施细则执行依据

在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五、调整董事会相关职权，前后条文保持一致

六、调整总经理相关职权，前后条文保持一致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要约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要约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p>

<p>(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拟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总法律顾问 ；
--	---

议案十一：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每年（含税）。该标准自 2010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已超 8 年。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独立董事审阅议案、提出独立意见、审核关联交易等工作量显著增加，在公司战略决策和风险控制中的作用愈加重要。

为了更好地体现独立董事工作价值，建议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

调整方案：依照 2010 年至 2018 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增长约 25% 的比率，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现行每人每年 12 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 15 万元（含税）。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十二：

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认真、勤勉、审慎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18 年 12 月，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届董事会的 5 名独立董事全部当选，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出席会议及考察调研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需要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事项，我们做到会前充分了解情况，会中认真审查议案，会后有效监督执行，全面参与了公司各项决策。所

有独立董事均出席全部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

2018 年独立董事赴重庆及溪洛渡、向家坝电站考察调研重庆区域配售电业务拓展及金沙江电力生产情况。在重庆，我们听取了长电联合能源、涪陵能源和长兴电力的工作汇报，并实地参观了南花堡和京东方两座 220KV 变电站，以及龙兴工业园区配电网络等供电设施；在溪洛渡和向家坝电站，文秉友独立董事和燕桦独立董事实地调研了电站厂房、通航建筑物、中控室等重点区域，对电力生产、防洪度汛、梯级调度、安全管理、员工生活等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

三、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18 年，我们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目的，对董事会所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共 6 项重大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凭借各自在专业上的经验和优势，对上述事项做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

三、关注重点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以下几项工作进行了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全程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在审计机构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外部审计师对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提出了年度审计

工作的具体意见和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导，确保年度报告编制合法、合规。二是按照证监会、上证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责任，认真审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审批、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我们认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三是对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积极献言献策，对加强董事会决策支持力度提出具体要求，不断提升董事会战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在战略编制、战略落实和战略协同等方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进一步加大科研投入，不断增强公司科学技术的核心竞争力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四是认真审查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项目，与经营层多次召开会议听取项目情况报告和问题澄清，审慎处理好把握机遇和防范风险的关系。

四、年度工作总体评价及建议

2018年，我们始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一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另一方面注重自身执业操守，确保任职资格和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2019 年，我们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自己的力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崇久、吕振勇、张必贻、文秉友、燕桦